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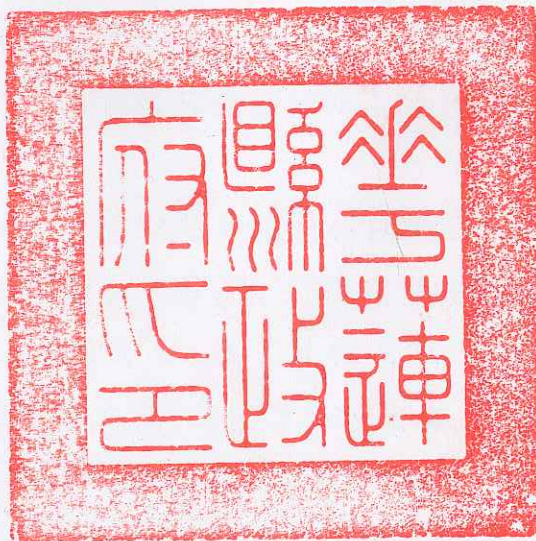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行字第1100203749B 號

附件：4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附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